

各項給付權益

計算標準：

◎一次養老給付及一次死亡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保險俸(薪)額計算

◎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 10 年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育嬰津貼、生育給付、眷喪津貼、失能給付金額按事故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

請領期限：自「得請領之日」起 10 年內

各項給付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請領資格	給付標準		
失能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失能 失能情形須符合「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之規定	項 目	因 公	非 因 公
		全失能	36 個月	30 個月
		半失能	18 個月	15 個月
		部分失能	8 個月	6 個月
養老	養老給付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 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離職 退保且未於 30 日內再參加公保者	一次養老給付： 88.5.31 修法前之年資，各年給付標準： 1—10 年：每年 1 個月，11—15 年：每年 2 個月 16—19 年：每年 3 個月，20 年以上：36 個月 88.5.31 修法以後 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 被保險人具有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後 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 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36 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應加給 1.2 個月，合併修正施 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 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養老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 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 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 公職人員除外)，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資 格，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2.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3. 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	養老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至 1.3%之間核 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 但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 40 年。 但被保險 人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 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 80%；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改選擇 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死亡	死亡給付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因公死亡、因疾病或意外死亡	一次死亡給付： 因公死亡者：— 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6 個月。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繳付保險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0 個月。 繳付保險費滿 20 年，未滿 30 年者，給與 36 個月。 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未滿 35 年者，給與 42 個月。 繳付保險費滿 35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		
	遺屬年金請領資格： 私校被保險人或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 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及優惠存款制 度之非私校被保險人(政務人員及民選 公職人員除外))身故且受益人符合下 列請領條件： 1. 配偶： a. 年滿 55 歲未再婚且婚姻關係 2 年 以上。 b. 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力未再婚且 婚姻關係 2 年以上。 2. 子女： a. 未成年。 b. 已成年且重度身心障礙無謀生能 力。			

	3. 父母：滿 55 歲且每月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 280 俸點折算俸額。	遺屬年金給付： 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30% 為限。
眷屬喪葬	被保險人父母、配偶或已為出生登記但未滿 25 歲子女死亡	父母、配偶：3 個月 12 歲以上未滿 25 歲子女：2 個月 已為出生登記但未滿 12 歲子女：1 個月
育嬰 留職停薪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 60%計算 (110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再補助 20%) ，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生 育	女性被保險人 1. 在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 2. 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2 個月，但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